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第一部分：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準，由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能用作司法參考和指引。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經濟特區所在地的市和經國務院批准的較大的市。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特點，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自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 第二部分：中國的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的司法機關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海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刑事審判庭、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各庭與基層人民法院類似，還包括其他專門法庭。該兩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級人民法院須受較高級人民法院監管。人民檢察院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程序也有權實行法律監管。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實行兩審終審制。當事人可就地方各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和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根據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沒有提出任何上訴，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也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然而，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確有錯誤，可以根據審判監督程序要求下級法院對該案件進行再審。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應當提交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對該案件進行再審。

1991年4月9日制定並於2007年10月28日、2012年8月31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文、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所依循的程序、司法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外國人或外國企業一般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如果某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如果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者在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規定時間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申請上述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申請執行的期間為二年。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中斷，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規定。如果在規定的時間內，該方仍未達成法院已發出批准的強制執行判決，則法院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可以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如果一方針對另一方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但該被針對的另一方不在中國境內，並且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則提出申請的一方可以向擁有該案件的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同樣，如果中國與相關的外國簽定了與司法強制執行相關的條約或者簽署了相關的國際公約，則根據對等原則，某外國判決和裁定也可以由中國的法院根據中國的強制執行程序得到確認和強制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確認或強制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的利益。

### 第三部分：中國公司法律法規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和2013年12月28日進行了修訂。修訂後的《公司法》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國務院第二十二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於1994年7月4日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並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施行。《特別規定》規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到境外發行及[編纂]須遵守的事項。

1994年8月27日，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依據《特別規定》第十三條，制定了《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必備條款》須納入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

《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 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財產為限，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 註冊成立

公司可採取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至少兩名但不超過二百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應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應辦妥與非貨幣資產所有權轉讓有關的手續。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其出資額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並由董事會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必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必須刊發[編纂][編纂]，並製作認股書，由認購人填寫所認購股數、金額、住所地址，並簽名、蓋章。認購人按照所認股數繳納股款。如發起人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該募集應當由依法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公開募集股份的發起人，也應與銀行簽訂代收股款協議。代收股款的銀行應代收和託管股款，向繳納股款的認股人出具收款單據，並負有向有關部門提供收款證明的義務。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必須經依法設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有關報告。發起人需於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股人組成。如發行的股份於[編纂][編纂]規定的截止期限前尚未募足的，或者發行股份的認繳股款繳足後30日內，發起人未能召開創立大會的，認股人可要求發起人返還所繳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公司設立登記。經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了法人地位。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個別及共同地對下列各項負責：

- (1)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2)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責任；及
- (3)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依據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僅適用在中國境內從事股票發行、交易及其相關活動)，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公司的發起人須對[編纂]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並保證[編纂]並無含任何誤導的陳述或無遺漏任何重要數據。

###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必須根據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條文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和驗資，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

公司可以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並須以人民幣標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向境外投資者及在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列為H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H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在計算承銷股數後，預留不超過該次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的15%。股份[編纂]可等同或高於面值金額，但不得低於面值金額。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的發行應以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同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應按相同條款和價格發行。認購股份的任何單位或個人應當支付每股的相同價格。

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通過決議。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向公眾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告新股[編纂]和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公司發行新股募足股款後，必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作出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成立公司的繳納認繳股款的有關規定進行。

### 減資

公司可依據下列《公司法》規定的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1) 公司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4)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及
- (5) 公司應當向相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減少公司的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僱員；及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述第(1)至(3)項原因收購其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公司依照前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如屬第(1)項情形，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或如屬於第(2)或第(4)項情形，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公司按第一段第(3)項收購自身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須從公司的稅後利潤撥付，及所收購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僱員。

###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只可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簽名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在有關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任何法律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記錄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受讓人後即生效。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該等持股量的任何變更。在任期間，前述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該等人員每年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公司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管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股 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

- (1) 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人員；
- (2)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以違法方式召集的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上通過的或其投票表決以違法方式進行而通過的任何決議，或者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但該等請求須自該等決議通過起60日內提呈；
- (3) 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4) 任命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
- (5)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6) 按其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
- (7) 於公司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8) 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內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其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

- (1)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2) 選舉和罷免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
- (3) 審批董事會報告；
- (4) 審批監事會報告或者監事報告；
- (5) 審批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6)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8)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 (9)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事宜；
- (10)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大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2)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
- (5) 監事會有要求；或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負責召集，由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如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須及時召集和主持該大會。如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該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該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前20日，須向全體股東發出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的通告。而根據《必備條款》則應於會議召開前45日發予所有股東，且載明會議擬審議的事項等相關事項。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前20日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15日，須向全體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行不記名股票的，須於會議召開前30日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交臨時方案並書面送交董事會。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方案應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上述兩類通告中未列明的任何事項作出任何決議。不記名股票持有人擬出席股東大會會議，須於會議召開前5日將股票交存公司託管，直至股東大會閉會止。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股東大會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但股東大會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如《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由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於表決時集中使用。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主持人及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人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根據《必備條款》，增加或減少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票、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的證券，以及債券，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及股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通過。

《公司法》中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載明，公司於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收到持股代表公司表決權50%的股東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或如未達50%，公司須於收到回復最後一起計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此後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規定，如果類別股東的權利有變更或廢除，須舉行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及H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董事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五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含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6)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的內部管理的設置；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的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等事項；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特別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而根據《必備條款》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應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在表決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的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2)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所列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必備條款》載有一名人士不合資質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董事會須任命董事長一人，並可任命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 監事

公司應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應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應任命主席一人，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應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如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有關行為；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
- (6)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5)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及任何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也應當遵守。經理應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1) 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5)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公司造成損失應個人對公司負責。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應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真實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令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者如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應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並須忠誠履行其職務及保障公司權益，且不得利用其於公司的職務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對這些職責有詳細的規定。

###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前至少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如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如果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的利潤，則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股份面值金額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審計師的聘用、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特別規定》要求公司聘用合資質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審核和查證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 利潤分配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向H股股東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應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 修改公司章程

就公司章程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須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所列程序進行。

### 解散及清算

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規定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

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權力：

- (1) 處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2) 通知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3) 處理與清算公司的任何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公司的財務債權、債務；
- (6)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如屬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或(如屬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報股東會、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的，應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須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 境外[編纂]

公司的股份需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且[編纂]必須根據國務院指定的步驟進行。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由公司董事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有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中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及H股股票的遺失另有規定，該等規定載於組織章程細則。

### 暫停及終止[編纂]

《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編纂]的規定。《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正：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暫停其股票[編纂]交易：

- (i)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編纂]條件；
-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iii) 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
- (v)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證券交易所決定終止其股票[編纂]交易：

- (i) 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編纂]條件，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編纂]條件；
- (ii) 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且拒絕糾正；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iii) 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
- (iv) 公司解散或者被宣告破產；
- (v) 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以外，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第四部分：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票發行及交易與信息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1998年初，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過往由證券委員會承擔的職能均由中國證監會承擔）。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草擬證券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國內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監管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草擬監管證券市場的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分析。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有關公開發行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交割、清算及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公司直接或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股票，必須經證券委員會(或現時的中國證監會)的批准；《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訂明適用於一般的上市公司(並非只限用於在任何特定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故此該規定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例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8月4日，國務院頒佈了《特別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信息披露。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這些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配事項，以及具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1998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證券法》，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也是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的基本法。《證券法》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4年8月31日進行了修訂。《證券法》適用於在中國發行和交易股份、公司債券和國務院根據中國法律指定的其他證券，共分為12章240條，監管事項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職責和責任等。就《證券法》不適用的事宜，適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1999年3月29日，國家經貿委與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意見」)，旨在監管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的內部運作及管理。《意見》監管(其中包括)董事會的外部董事及獨立董事的委任及職能，以及監事會的外部監事的委任及職能。

## 附 錄 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第五部分：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自1995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正) 的規定，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可以仲裁。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應當雙方自願，達成仲裁協議。沒有仲裁協議，一方申請仲裁的，仲裁委員會不予受理。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

《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應當將仲裁條款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是中國一家經濟貿易事務仲裁機構。根據2014年11月4日修訂(於2015年1月1日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包括涉及香港的爭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設於北京，於深圳、上海、天津、重慶、香港亦設有分會。根據《仲裁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如果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如果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的裁決，而該一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的，可向對有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關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作出的仲裁裁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決議案，中國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關於《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其他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在互惠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2)中國只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為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適用該公約。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1999年6月18日，香港與中國就仲裁裁決的交互強制執行訂立安排。該項新安排經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及香港立法會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最新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中國的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亦可在我國執行。

### 第六部分：境外投資規則

根據商務部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起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企業開展該辦法規定的境外投資需報商務部或其省級部門批准。批准後，若原境外投資申請發生變更，企業須根據相關法律向原批准機構呈報申請變更。

根據於2014年4月8日頒佈，於2014年5月8日生效，並於2014年12月27日修訂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項目，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資額20億美元及以上的，由國家發展改革委提出審核意見報國務院核准。前述規定之外的境外投資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對於已經核准或備案的境外投資項目，相關經批准境外項目之投資者、股權架構或規模及主要內容、中方投資額超過原核准或備案的20%及以上的任何變動須按前述規定向國家發改委申請變更。

## 香港法例及法規

### 第一部分：香港公司法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是以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並輔之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中國公司法及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所有其他規則及條例管轄。

以下為香港公司法(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中國公司法(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家擁有股本的公司，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將以獨立法團地位存續。一家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權條文。公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權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除非任何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特別規定，否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要求。

香港法例並無為香港公司設立任何最低資本要求。

####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事先經股東批准下(如需要)，安排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規定(註冊資本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採取發起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有關政府與監管機關批准(如適用)。

## 附 錄 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證券法，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在證券交易所將其股份上市的公司，股本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可用貨幣估價並可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形式認購。用作資本出資的非貨幣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並無該限制。

###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上市內資股（「內資股」），僅可由中國境內投資者及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以及其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符合條件的境內投資者可通過「滬港通」機制買賣被列為滬港通標的的外資股。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由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及在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而彼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份[編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在有關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要求。除本[編纂]「承銷」一節所述的關於公司發行股份的6個月禁售期及關於控股股東處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上述限制。

###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雖然中國公司法並無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自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公司法中限制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內容相類。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然而，中國公司法列明，國務院可以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條例。《必備條款》對類別股份權利被視為變更的情況及有關類別股份權利變更須予遵循的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六。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經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香港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倘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該等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已在組織章程細則中採用以與香港法例當中條文相類似的方式保護各類別股份權利的規定。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持有人在組織章程細則中界定為不同類別的股東，但獨立類別股東的特別批准程序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i)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本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股東特別決議當日已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ii)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行；及(ii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股份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

###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明其在重大合同中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主要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中國公司法限制利益相關董事在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公司有利益或關連關係的情況下對該項決議表決。然而，必備條款載有主要處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對董事可以收取離職補償的具體情況也有規定，全部有關規定已納入組織章程細則中，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監察，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及誠實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若違反對公司應負的誠信義務的董事控制股東大會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反本身職務的董事提出訴訟，則香港法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對該等違反公司受信責任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中國公司法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阻止實施任何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或由董事會通過而違反任何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決議。同時，中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該公司章程的規定並因而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股東亦可以提出訴訟。必備條款進一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職責時，須對公司作出的補償。此外，申請外資股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每名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這使少數股東可對違規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如投訴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不公平方式進行事務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香港政府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廣泛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中國公司法規定，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在公司經營或管理發生任何嚴重困難，致令繼續存續會使其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有關困難的情況下，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然而，必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備條款載有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財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從而有損於公司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

###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寄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前不少於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給予所有股東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以書面回答。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為通過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日及21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其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中國公司法並無特別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答，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二分之一的，公司應當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須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票數通過，而特別決議則須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通過，但關於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增資或減資、合併、分立、解散股份有限公司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則必須經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股東大會年會前20日在公司備置財務會計報告，供股東查閱。另外，根據中國公司法[編纂]的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其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向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根據中國法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計其賬目，而其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說明。

根據特別規定的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有關中國及海外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存在差異，該等差異須同時作出披露。

###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和會計報告。根據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繳付合理的費用後)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該等資料與香港法例規定向香港公司股東提供的資料類似。

###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須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外資股持有人收取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欠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時，轉讓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部第2分部第673條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達成而須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的變更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爭議的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索人選擇提交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

### 法定扣減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宣派任何稅後股息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若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公司可以不再存入法定公積金。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決議後，可以自稅後利潤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就該等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該等公司補救措施與香港法例所規定者類似(包括解除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追討利潤的規定)，符合上市規則。

### 股息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償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相關時效則為兩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無人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誠信義務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義務，不允許進行與公司利益相競爭或有損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章程按照必備條款規定，訂明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 第二部分：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編纂]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編纂]的發行人的其他規定。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的概要。

###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納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納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

倘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職責，彼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及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的變化。

倘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計，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納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公司會計準則(對於已採納中國公司會計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的中國發行人而言)。

### 接收傳票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傳票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及聯絡詳情。

### 公眾持股

倘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該等外資股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倘公司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編纂]的該等外資股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倘本公司在[編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乎15%至25%的較低百分比。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具有可接受的專業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準。

經政府批准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

授予董事購回外資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外資股總額的10%。

###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編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其組織章程細則內載入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載入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六。

###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 優先購買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1)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賦予董事授權，每隔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的計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被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約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1)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2)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修訂，致使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中國公司法的必備條款。

###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的完整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深圳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人，並向有關代理人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彼等領取。

### H股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所有的上市文件及H股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定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定，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定，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組織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

### 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倘出現由該合同、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應由中國法律監管；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及
- 有關股東資格和股份登記的糾紛無須提交仲裁解決。

### 日 後 [編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編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得足夠保障。

### 英 文 譯 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 一 般 規 定

倘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變動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具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編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變動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及提出有關本公司[編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 第三部分：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編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

## 附 錄 四

##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第四部分：證券仲裁規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若干因組織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引起的申索須通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各自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包含的規定允許仲裁庭可以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事務的個案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國各方當事人及證人能夠出席。

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庭須在其信納有關申請乃依據真誠理由作出時，在所有當事人(包括證人及仲裁員)均可以前往深圳出席聆訊的情況下，在深圳進行聆訊。倘有當事人(中國當事人除外)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員不獲准前往深圳，則仲裁庭須命令以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國當事人指居住在中國(香港、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除外)的當事人。

建議欲詳細了解中國法律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人士尋求獨立法律意見。